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16-19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于2016年4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材料。
- (三)本次董事会于2016年4月25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出席的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11人。
- (五)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建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
-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更新稿)(议案),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临2016-20号公告。
- (二)审议通过《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临2016-21号公告。
- 三、备查文件
-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16-20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务院办公厅于2013年12月25日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2月30日颁布了《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监发[2015]31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本公司于2016年4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并于2016年3月28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表决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议案。

为了投资者更好地理解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于本公司2016年度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充分符合《意见》和《指导意见》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披露的有关精神,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补充说明了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在人员、技术和市场方面的储备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2015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10亿元,每股收益为0.74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4.67%。公司非公开发行摊薄方案已经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为:以2015年末总股本2,162,341,720股为基础,向供体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2元现金股利(含税),共计分配利润总额为432,664,944.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667,597,499.23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2,162,341,720股,本次发行股份数将不超过155,666,251股(含本数),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亿元(含本数)。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2,318,000,971股,增幅约7.2%,截至2015年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5.71亿元,本次发行规模上限2亿元,占前者的21.61%。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将有所增加。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管理层的详细讨论,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建设期间股东回报仍然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2016年公司业务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假设前提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1、假定本次发行方案为2016年6月实施完毕;

2、假定发行股份数量为155,666,251股(本次非公开发行上限),募集资金总量为25亿元,同时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

3、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4、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5、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为227,956.0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0,974.36万元,2016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2015年预测基础上按照-10%、0%、10%的业绩变动分别测算。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16-032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 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36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逐项落实,并按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回复,现就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反馈意见的回复披露后三个工作日内将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回复的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16-033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 发行股票有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东数控”或“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于2016年3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360号),目前正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根据相关审核要求,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事项披露如下:

一、关于切实履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承诺

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作为补充责任主体,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4月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

二、反摊薄及其他非公开发行相关承诺事项附后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说明及承诺函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经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拟非公开发行67,073,169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担保”)、上海猎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猎特”)、西藏世纪融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纪融通”)及宣家鑫为发行人新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基于上述,发行人就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说明并承诺如下:

除发行人与中合担保、上海猎特、世纪融通和宣家鑫分别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外,发行人与中合担保、上海猎特、世纪融通和宣家鑫未签署其他任何协议;发行人与中合担保、上海猎特、世纪融通和宣家鑫未合作事项,且未签订任何有关未来发行人经营管理方面有关的相关协议,也未就其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方面做出特殊安排。

特此说明并承诺。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及承诺函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经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拟非公开发行67,073,169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担保”)、上海猎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猎特”)、西藏世纪融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纪融通”)及宣家鑫为发行人新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基于上述,发行人就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说明并承诺如下:

除发行人与中合担保、上海猎特、世纪融通和宣家鑫分别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外,发行人与中合担保、上海猎特、世纪融通和宣家鑫未签署其他任何协议;发行人与中合担保、上海猎特、世纪融通和宣家鑫未合作事项,且未签订任何有关未来发行人经营管理方面有关的相关协议,也未就其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方面做出特殊安排。

特此说明并承诺。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及承诺函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经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拟非公开发行67,073,169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担保”)、上海猎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猎特”)、西藏世纪融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纪融通”)及宣家鑫为发行人新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基于上述,发行人就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说明并承诺如下:

除发行人与中合担保、上海猎特、世纪融通和宣家鑫分别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外,发行人与中合担保、上海猎特、世纪融通和宣家鑫未签署其他任何协议;发行人与中合担保、上海猎特、世纪融通和宣家鑫未合作事项,且未签订任何有关未来发行人经营管理方面有关的相关协议,也未就其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方面做出特殊安排。

特此说明并承诺。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及承诺函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经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拟非公开发行67,073,169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担保”)、上海猎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猎特”)、西藏世纪融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纪融通”)及宣家鑫为发行人新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基于上述,发行人就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说明并承诺如下:

除发行人与中合担保、上海猎特、世纪融通和宣家鑫分别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外,发行人与中合担保、上海猎特、世纪融通和宣家鑫未签署其他任何协议;发行人与中合担保、上海猎特、世纪融通和宣家鑫未合作事项,且未签订任何有关未来发行人经营管理方面有关的相关协议,也未就其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方面做出特殊安排。

特此说明并承诺。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及承诺函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经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拟非公开发行67,073,169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担保”)、上海猎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猎特”)、西藏世纪融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纪融通”)及宣家鑫为发行人新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基于上述,发行人就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说明并承诺如下:

除发行人与中合担保、上海猎特、世纪融通和宣家鑫分别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外,发行人与中合担保、上海猎特、世纪融通和宣家鑫未签署其他任何协议;发行人与中合担保、上海猎特、世纪融通和宣家鑫未合作事项,且未签订任何有关未来发行人经营管理方面有关的相关协议,也未就其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方面做出特殊安排。

特此说明并承诺。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及承诺函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经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拟非公开发行67,073,169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担保”)、上海猎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猎特”)、西藏世纪融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纪融通”)及宣家鑫为发行人新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基于上述,发行人就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说明并承诺如下:

除发行人与中合担保、上海猎特、世纪融通和宣家鑫分别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外,发行人与中合担保、上海猎特、世纪融通和宣家鑫未签署其他任何协议;发行人与中合担保、上海猎特、世纪融通和宣家鑫未合作事项,且未签订任何有关未来发行人经营管理方面有关的相关协议,也未就其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方面做出特殊安排。

特此说明并承诺。

6、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金额为43,246.69万元,并于2016年3月28日获得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过。

7、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5,462.94万元。假设2016年全年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税后金额与2015年一致,即5,511.42万元。

基于上述基本情况和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总股本(股)	本次发行后	本次发行后
2,162,341,720	2,318,000,97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250,000	
情景1,假设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2015年增长10%,即177,071.8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2	0.7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82	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79	0.77
每股净资产(元)	5.97	6.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0	13.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4	12.82
情景2,假设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5年同比持平,即160,974.3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4	0.7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74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72	0.69
每股净资产(元)	5.90	6.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6	12.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0	11.69
情景3,假设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5年同比下降10%,即144,876.9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7	0.65
稀释每股收益(元)	0.67	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64	0.62
每股净资产(元)	5.82	6.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0	1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4	10.54

注:

1、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值,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数量为准。

从上述测算可知,无论2016年度净利润较2015年保持不变,或者是增长 10%还是下降10%,预计2016年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存在小幅下降的风险,将对股东即期回报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但公司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规模将明显增加,资产规模和资金实力将得到增强。

假定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2015年增长10%,则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如下:

	2015年度	2016年度	变动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4	0.79	-6.7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74	0.79	-6.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72	0.77	-6.94%

假定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5年同比持平,则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如下:

	2015年度	2016年度	变动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4	0.72	-2.7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74	0.72	-2.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72	0.69	-4.17%

假定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10%,则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如下:

	2015年度	2016年度	变动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4	0.65	-12.1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74	0.65	-12.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72	0.62	-13.89%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拓展业务领域,实现产品多元化

公司主要从事以聚碳酸酯、多元醇等聚氨酯系列产品、丙烯酸酯及酯等石化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全球最主要生产商MDI的制造商之一。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94.92亿元,其中MDI系列产品实现收入14.42亿元。然而,随着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2015年中国MDI需求增速大幅放缓,未来随着国内行业龙头新建MDI生产装置投产,中国MDI产品将面临供应过剩的局面,公司的经营将面临挑战。

从发展的眼光来看,化工行业整体的趋势是生产大型一体化、一体化、产品多元化、功能化以及业务复杂化。为了顺应化工行业发展规律,公司提出了由“万华聚醚”向“万华化学”转变的发展目标,通过打造具有全球领先地位的世界规模的烟台工业园,未来将会形成MDI改性、基础石化产品、功能性解决方案和特种化学品等四大板块全面布局,力图将公司打造成全球业务板块的综合性化工企业。

67,073,169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担保”)、上海猎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猎特”)、西藏世纪融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纪融通”)及宣家鑫为发行人新引入的战略投资者。本次发行后,高金科技将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陈永开将成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基于上述,陈永开就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说明并承诺如下:

陈永开与发行人新引入的战略投资者中合担保、上海猎特、世纪融通和宣家鑫未签署任何协议或存在其他安排。

特此说明并承诺。

陈永开
2016年4月21日

不减持承诺函

鉴于:

1、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金科技”)为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A股股票5,062.4万股,其中5,000万股为限售流通股,62.4万股为无限流通股。

2、高金科技参与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认购数量为25,406,504股(若发行人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公告之日,即2015年11月27日。

综上,高金科技对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减持高金科技计划事项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高金科技除直接持有发行人A股股票5,062.4万股外,高金科技的关联方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A股股票。

2、高金科技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情况。

3、高金科技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未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承诺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亦不减持计划。

4、如高金科技违反承诺所持持有的发行人A股股票的,高金科技将发行A股股票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特此承诺。

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2016年4月21日

关于股份质押事项的承诺函

鉴于:

1、大连高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金科技”)为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A股股票5,062.4万股,其中5,000万股为限售流通股,62.4万股为无限流通股。

2、高金科技参与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认购数量为25,406,504股(若发行人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本次发行完成后,高金科技将成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陈永开将成为实际控制人。

4、大连东润营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于2016年2月24日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人民币3亿元,年利率为5.8%,借款期限730天;人民币1亿元,年利率为5.8%,借款期限365天。

5、为债务人大连东润营有限公司上述借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高金科技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出质持有的发行人限售流通股50,000,000股,质押期限自2016年3月2日起至担保债务到期清偿之日。

综上,高金科技、陈永开说明并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大连东润营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亿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正常履行,大连东润营有限公司能够按时还本付息,不存在违约或无法履约的风险。

2、如果上述质押借款到期被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提起诉讼要求,高金科技、陈永开将共同促使债务人(大连东润营有限公司)及时偿还相关债务,如大连东润营有限公司无法偿还该等债务,则高金科技、陈永开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提供担保,可向其提供担保,或代大连东润营有限公司偿还该等债务,以确保不会导致质押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行使上述质押权。

特此承诺。

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及承诺函
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担保”)就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经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非公开发行67,073,169股A股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说明并承诺如下:

中合担保与本次发行的认购人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外,中合担保与发行人、高金科技及陈永开未签署其他任何协议;与高金科技、陈永开亦不存在其他安排。

2、上海猎特与本次发行的认购人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外,上海猎特与发行人、高金科技及陈永开未签署其他任何协议;与高金科技、陈永开亦不存在其他安排。

3、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认购人,上海猎特与发行人无合作事项,世纪融通未与发行人签订任何有关未来公司经营管理方面有关的相关协议,也未就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方面做出特殊安排。

4、本次发行完成后,上海猎特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

特此说明。

上海猎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及承诺函
上海猎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纪融通”)就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经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非公开发行67,073,169股A股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说明并承诺如下:

除世纪融通与发行人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外,世纪融通与发行人、高金科技及陈永开未签署其他任何协议;与高金科技、陈永开亦不存在其他安排。

2、世纪融通与本次发行的认购人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外,世纪融通与发行人、高金科技及陈永开未签署其他任何协议;与高金科技、陈永开亦不存在其他安排。

3、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认购人,世纪融通与发行人无合作事项,世纪融通未与发行人签订任何有关未来公司经营管理方面有关的相关协议,也未就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方面做出特殊安排。

4、本次发行完成后,世纪融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

特此说明。

世纪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及承诺函
世纪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纪融通”)就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经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非公开发行67,073,169股A股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说明并承诺如下:

除世纪融通与发行人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外,世纪融通与发行人、高金科技及陈永开未签署其他任何协议;与高金科技、陈永开亦不存在其他安排。

2、世纪融通与本次发行的认购人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外,世纪融通与发行人、高金科技及陈永开未签署其他任何协议;与高金科技、陈永开亦不存在其他安排。

3、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认购人,世纪融通与发行人无合作事项,世纪融通未与发行人签订任何有关未来公司经营管理方面有关的相关协议,也未就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方面做出特殊安排。

4、本次发行完成后,世纪融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

特此说明。

世纪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及承诺函
世纪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纪融通”)就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经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非公开发行67,073,169股A股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说明并承诺如下:

除世纪融通与发行人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外,世纪融通与发行人、高金科技及陈永开未签署其他任何协议;与高金科技、陈永开亦不存在其他安排。

2、世纪融通与本次发行的认购人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外,世纪融通与发行人、高金科技及陈永开未签署其他任何协议;与高金科技、陈永开亦不存在其他安排。

3、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认购人,世纪融通与发行人无合作事项,世纪融通未与发行人签订任何有关未来公司经营管理方面有关的相关协议,也未就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方面做出特殊安排。

4、本次发行完成后,世纪融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

特此说明。

世纪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及承诺函
世纪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纪融通”)就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经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非公开发行67,073,169股A股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说明并承诺如下:

除世纪融通与发行人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外,世纪融通与发行人、高金科技及陈永开未签署其他任何协议;与高金科技、陈永开亦不存在其他安排。

2、世纪融通与本次发行的认购人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外,世纪融通与发行人、高金科技及陈永开未签署其他任何协议;与高金科技、陈永开亦不存在其他安排。

3、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认购人,世纪融通与发行人无合作事项,世纪融通未与发行人签订任何有关未来公司经营管理方面有关的相关协议,也未就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方面做出特殊安排。